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(1) 公司决策程序及季报告编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2) 《公司 2008 年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3) 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08 年三季度报告》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、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：

公司以前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立公司”）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的银行借款 1700 万元担保已经到期，根据东立公司的资金现状，东立公司需要继续使用该信用额度。因此，东立公司特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重新申请 1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拟继续为东立公司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17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3、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（附件 1）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此议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）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8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 1

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的相关有求，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：

一、第一章总则 新增第二条“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”

二、删除原第二章 监事，原第三章监事会职权变更为第二章。

三、删除原第九条、第十条。

四、原第十一条变更为第三条；原第十一条第（五）“列席董事会会议，

（六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；”修改为第（五）“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；（六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”新增第（八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

五、删除原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。

六、原第十五条变更为第四条。

七、删除原第十六条。

八、原第四章变更为第三章。

九、原第十七条变更为第五条，并且由原来的“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公告说明原因。”

修改为“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 2 日送达全体监事。”

十、原第十八条变更为第六条，原第五章变更为第六章，原第十九条变更为第七条，原第二十条变更为第八条，删除原第二十一条，删除原第二十二条。

十一、原第二十三条变更为第九条并修改为“监事会决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同意，方可通过。”

十二、原第六章变更为第五章，原第二十四条变更为第九条，原第二十五条变更为第十条，删除原第二十六条，删除原第二十七条，原第七章变更第六章，原第二十八表变更为第十二条，原第二十九条变更为第十三条，原地巴掌变更为第七章，原第三十条变更为第十四条，原第三十一条变更为第十五条，原第九章变更为第八章，原第三十二条变更为第十六条，删除原第三十三条，原第三十四条变更为第十七条。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8 年 10 月 27 日